

潍坊中学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简章

潍坊中学是一所拥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百年名校。近年来学校先后被授予“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国家级绿色学校”“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校园”“山东省特色高中”等近百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根据潍坊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市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计划与范围

学校名称	普通生			艺术 体育 特殊 才能 学生	合 计	其中		备注
	第 一 志 愿	第 二 志 愿	小 计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 科技创新 特殊才能 学生	指 标 生	
潍坊中学	945	105	1050	0-50	1220	0-70	660	含新疆班 120 人

班级设置：我校高一新生共 22 个班，最大班额不超过 50 人。

二、新高考选课走班模式

选课走班办法：2025 级新高一学生入学后，我校将在尊重学生自愿选择的基础上，遵循“优势引导、自由选报”的原则，实现教学和管理最大稳定：达到 50 人的选考科目组合，固定教学班级，不安排

走班教学；不足 50 人的选考科目组合实施“小走班”，同班级学生选考科目两科固定，一科实施走班教学。

此类选课走班模式的优势：此种模式是学校通过积极探索稳定高效的新高考管理模式，在实践中形成的适合学生发展、发挥学校优势的“按单元、分类别、分层次”的选课走班模式。该模式统筹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选课走班新高考改革三大核心要素，实行“小走班”，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行政班与教学班的统一，既满足了学生的选择需要，又减少了走班半径，加强了班级管理。

三、考生报名

（一）网上报名

5 月 11 日-15 日每天 8:00 至 20:00 为报名时间，考生可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考平台报名系统，核对并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进行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由考生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考生本人意愿填报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后要对考试科目、报考类别、志愿学校等信息进行重点核实。在报名时间内，考生可随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报名科目、志愿学校等报名信息；报名时间结束后（5 月 15 日 20:00 后）系统将不允许再进行修改。报名结束后，由初中学校统一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确认后交区教育部门存档备查。

（二）有关说明：

1. 我校的招生范围：奎文区、潍城区、高新区、经济区、市直初中学校。

2. 在我校招生范围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且有就读学校学籍，下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可直接通过中考平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不需额外提报其它材料。

3. 以下两类考生须先进行报考资格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

(1) 考生就读初中学校不在我校招生范围内，但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我校招生范围内的。

(2) 在潍坊市初中学校就读的潍坊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户籍地或所就读的初中学校均不在我校招生范围内，但高层次人才工作或居住地在招生范围内的。

(3) 资格审核需要提报的材料：

考生监护人须于4月27日-5月6日（每天8:00-20:00）登录“潍坊教育微服务”微信公众号，填写考生身份证号进行报考资格申报，通过审核后，在网络报名时间内填写考生身份证号、学籍号并提报户籍、居住地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户籍（或高层次人才工作或居住地）所在县级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考生方可按拟报考普通高中所属县市区规定进行考试报名和志愿填报。以上审核通过后的考生不能再按初中学校所在县市区规则报考。

其中在潍坊市外初中学校就读的考生，监护人申请时还须提报考生身份证（或带照片的户籍证明）、近期电子照片，以及在初中阶段取得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各类标志性成果原始材料及每学期的学业成绩（由毕业学校出具书面证明）。其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由第一志愿高中学校所在县市区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委员会组织认定并在教育部门或高中学校网站公示（报考潍坊市直普通高中的，由市教育局组织认定）。未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最高认定为C等。

以上证件或证明等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材料照片，不需现场审核。

4. 考试地点

(1) 文化课科目。潍坊市内初三学生原则上在初中学校所在县市区参加考试；其中，回我市户籍地（或高层次人才子女工作或居住地）县市区报考普通高中的，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文化课科目考试（其中潍坊市初中学校的学生回户籍地所在区的，在初中学校所在区考试）。初二年级学生在初中学校所在区考试。

(2) 非文化课科目。潍坊市内学生均在初中学校所在县市区参加考查科目考查。

(3) 在潍坊市外初中学校就读、因回户籍地在潍坊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升学的应届毕业生，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所有科目考试。具体考试地点由考试所在区教育部门确定并通知考生。

四、考生志愿填报

考生第一、第二志愿均可填报我校。参加我校组织的特殊才能（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测试并取得合格证的考生报考，报考时须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设置补录批次志愿。

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与时间

(一) 初中在籍学生都应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作为高中录取新生的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两类。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含听说测试）、物理（含实验操作技能）、化学（含实验操作技能）、道德

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等 11 科，考查科目包括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含音乐、美术）。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排

考试日期为 6 月 13 日—16 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上 午	下 午
6 月 13 日 (星期五)	语文 (8:30-11:00)	物理 (14:00-15:30) 道德与法治 (16:30-17:30)
6 月 14 日 (星期六)	数学 (8:30-10:30)	化学 (14:00-15:30) 历史 (16:30-17:30)
6 月 15 日 (星期日)	英语 (笔试部分) (8:30-10:00)	
6 月 16 日 (星期一)	地理 (8:30-9:30) 生物学 (10:30-11:30)	

（注：因故未参加地理、生物学两科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三年级考生，必须参加 6 月 16 日举行的地理、生物学科目考试。）

六、特殊才能学生报名及选拔

详见《潍坊中学 2025 年特殊才能学生招生简章》。

七、招生录取

（一）录取的基本依据和必备条件

1. 录取的基本依据。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2. 录取的必备条件。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体育与健康、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

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等科目考试（或考查）并获得等级（符合相应条件，准予实验操作技能科目免考的除外）；其中，劳动教育、美育均为 B 等及以上等级，信息科技为 C 等及以上等级，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达到合格等级。有一科及以上科目缺考的，不具备普通高中录取资格。

参加综合录取的考生，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体育与健康、综合素质评价两科等级等值互换后需达到 1B1C 等级及以上；第三组合中化学、生物学两科等级等值互换后需达到 2C 等级及以上。

（二）录取方式

采用综合录取、特长录取两种方式进行录取。

1. 综合录取

该方式是最主要的录取方式，依据是考生学业水平考试等级和综合素质等级。

将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划分为三个组合后进行录取。其中第一组合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和体育与健康、综合素质评价；第二组合科目为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四科；第三组合为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

第一组合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可等值互换；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不能与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等值互换；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两科可等值互换。

第一组合语文、数学、英语、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其中一科成绩下调一个等级后，可相应提高第二组合物理、道德与法治、

历史、地理其中一科的一个等级。其中，语数英为 8 个等级，如：语数英其中一科由 A+降到 A，或由 A 降到 B+，……，可相应提高第二组合其中一科的一个等级。但是，不能下调第二组合中科目的等级提高第一组合中科目的等级。

第二组合物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四科可等值互换。

第三组合化学、生物学两科可等值互换，但不能与信息科技、生物学实验操作技能、劳动教育、美育等科目进行互换。

第三组合中的各科目不能与第一组合、第二组合中的各科目互换。

2. 特长录取（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

（1）录取顺序

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考生参加普通生录取。录取顺序是：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考生、普通生第一志愿、普通生第二志愿。

（2）获得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合格证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的学业水平考试。

获得 A+等级合格证的考生不设录取底线。

获得 A 等级合格证的考生：语文、数学、英语 3 科等值互换后达到 2B1C+及以上等级且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C 等级及以上，予以录取。

获得 B 等级合格证的考生：语文、数学、英语 3 科等值互换后达到 3B 及以上等级且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C 等级及以上，予以录取。

（3）考生成绩达不到以上条件的，该特殊才能资格作废。

3. 特长录取（艺术体育类）

（1）录取顺序

艺体类特殊才能考生先参加普通生录取。录取顺序是：普通生第一志愿、艺体类特殊才能考生、普通生第二志愿。

（2）体育类录取

体育类获得专业合格证的特殊才能考生，达到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的，且体育与健康达到 B 等级及以上，予以正式录取。

（3）艺术类录取

艺术类特殊才能学生达到文化课科目底线录取标准后，参照我校普通生录取办法，依据考生第一组合、第二组合成绩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体育与健康、化学、生物学四科不设底线）

（4）若达到文化课科目底线标准的艺体特殊才能考生数少于录取计划数，则将剩余计划纳入普通生第二志愿计划。

（5）凡被录取为“艺体特殊才能考生”的考生，入学后必须参加艺体专业学习和训练，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

（三）录取程序和办法

1. 录取程序

（1）模拟录取。根据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级以及招生计划分别确定指标生、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录取标准。

（2）正式录取。录取第一志愿：①录取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学生。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特殊才能学生中具有指标生资格的，占用所在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②录取指标生。以初中学校为单位，按照考生志愿和剩余指标生计划，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级择优录取。③录取剩余第一志愿考生。按照考生志愿和剩余第一志愿计划，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级

择优录取。

录取第二志愿：按照考生志愿和第二志愿计划，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级择优录取。

指标生成绩不得低于我校普通生最低录取标准。凡达不到最低录取标准的，指标生计划纳入第一志愿剩余计划。

2. 录取办法

（1）指标生、第一志愿剩余普通生录取时，达到我校录取必备条件的考生，语数英 3 科等值互换后达到 1A2B+等级及以上，录取为我校普通生（如果预录取人数超过计划数，则提高等级录取）；

在剩余考生中，按语数英组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先预录剩余计划的 120%，再按物政史地组合成绩由高到低预录剩余计划的 105%，再按综合素质评价和体育与健康成绩由高到低预录剩余计划的 100%（少于或等于剩余计划数），确定预录取线。

再经组合内等值互换和组合间等级置换如达到标准的考生人数超过剩余计划数时，则按照第一组合（语数英）、第二组合、第一组合（综合素质评价和体育与健康）的顺序提高等级后重新预录取，重复上述步骤，直到预录数达到剩余计划数。

如果仍达不到剩余计划数，则从剩余学生中按以下顺序择优录取剩余计划：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3 科等级高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物化生成成绩高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物政史地成绩高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A+数多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A 数多的；同等情况下录取物政史地 A 数多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B+数多的；同等情况下依据语数英物政史地化生综体顺序逐一比较所有单科等

级。

(2) 在艺术类特殊才能学生录取、第二志愿录取时(艺术类特殊才能学生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政治、历史、地理 7 科之间等级互换后需达到 7C 等级及以上;第二志愿普通生,需达到我校录取必备条件的考生)按第一组合语数英组合等级由高到低排序,先预录计划的 120%,再按物政史地组合成绩由高到低预录计划的 105%,再按综合素质评价和体育与健康成绩由高到低预录计划的 100%(少于或等于计划数),确定预录取线。

再经组合内等值互换和组合间等级置换如达到标准的考生人数超过计划数时,则按照第一组合(语数英)、第二组合、第一组合(综合素质评价和体育与健康)的顺序提高等级后重新预录取,重复上述步骤,直到预录数达到计划数。

如果仍达不到录取计划数,则从剩余学生中按以下顺序择优录取剩余计划:例如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3 科等级高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物化生成成绩高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物政史地成绩高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A+数多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A 数多的;同等情况下录取物政史地 A 数多的;同等情况下录取语数英 B+数多的;同等情况下依据语数英物政史地化生综体顺序逐一比较所有单科等级。

(四) 特殊考生录取政策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五) 录取结果公示

录取工作结束后,录取结果在潍坊中学网站招考在线栏目查询(网址 <http://www.wfms.cn>)。学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

内向学校提出申诉。无异议后，我校发放由市教育局统一审核并加盖学籍管理专用章的录取通知书，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我校报到。

八、组织保障和监督机制

中考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面大，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我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严格执行潍坊市教育局高中招生政策规定，确保我校 2025 年中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九、收费标准

潍坊中学是潍坊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严格按照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潍发改价格【2022】389 号）。学费执行公办特色高中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960 元（如有调整，以价格部门核定的为准）；高中教材资料费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住宿费以潍坊市发改委核定的最新标准收取；学生装费、作业本费按实际购进价格据实收取。欢迎考生、家长和社会人士对我校的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招生咨询电话： 8513007（陈老师） 8211297（褚老师）

8055510（周老师）

学校监督电话： 8237723 8238368

市教育局监督电话： 8096366 8281998

潍坊中学网址： <http://www.wfms.cn>

学校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中学街 1 号

声明：我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上级教育部门文件规定及我校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招生简章》进行。其它任何口头或书面宣传内容如与以上内容不一致的，均无效。

本简章由我校负责解释。

潍坊中学

2025. 4. 21